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中期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宋湘平先生及林曉峰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收益及毛利分別為約176,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9,400,000港元)及約4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6,30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或「二零二一年」)錄得之收益及毛利增加約500.6%及增加約154.4%。
-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300,000港元，而同期則錄得虧損約57,2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5,900,000港元)。
- 於回顧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約為0.19港仙(二零二一年：約2.11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53,810	15,784	176,803	29,438
提供服務的成本		(34,373)	(11,768)	(135,383)	(13,159)
毛利		19,437	4,016	41,420	16,279
其他收入		1,554	1,200	3,428	2,154
一般行政開支		(17,240)	(24,603)	(36,409)	(45,2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46)	(3,585)	(6,071)	(5,826)
融資成本	4	(4,612)	(4,654)	(9,157)	(9,691)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732	893	2,457	2,6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	4	(2,075)	(26,733)	(4,332)	(39,721)
所得稅開支	5	—	(7)	—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2,075)	(26,740)	(4,332)	(39,728)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7	—	(9,646)	—	(17,420)
期內虧損		(2,075)	(36,386)	(4,332)	(57,148)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37)	(30,128)	(4,591)	(45,920)
非控股權益		162	(6,258)	259	(11,228)
		(2,075)	(36,386)	(4,332)	(57,14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9)港仙	(1.27)港仙	(0.19)港仙	(2.11)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09)港仙	(0.86)港仙	(0.19)港仙	(1.31)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不適用	(0.41)港仙	不適用	(0.80)港仙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2,075)	(36,386)	(4,332)	(57,14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 匯兌差異	(16,751)	6,805	(21,037)	10,163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33,691)	(7,842)	(43,320)	(20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2,517)	(37,423)	(68,689)	(47,18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707)	(31,654)	(63,854)	(37,421)
非控股權益	(1,810)	(5,769)	(4,835)	(9,767)
	(52,517)	(37,423)	(68,689)	(47,1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8,096	236,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323	5,999
無形資產	9	145	173
使用權資產		14,196	19,504
遞延稅項資產		9	9
		230,769	261,863
流動資產			
存貨		180	202
可收回稅項		12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49,219	169,576
受限制資金	11	551,912	324,1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80	30,870
		717,003	524,7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99,627	366,354
應付稅款		8,578	9,660
應付債券		189,949	189,949
租賃負債		6,572	7,528
		804,726	573,491
流動負債淨值		(87,723)	(48,6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046	213,1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234	6,302
租賃負債		8,779	12,953
		14,013	19,255
資產淨值		129,033	193,9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3,676	23,676
儲備		63,309	123,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985	147,031
非控股權益		42,048	46,883
權益總額		129,033	193,914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3,676	1,677,333	5,498	(56,611)	11,363	5,134	(1,519,362)	147,031	46,883	193,91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4,591)	(4,591)	259	(4,332)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 匯兌差異	-	-	-	(21,037)	-	-	-	(21,037)	-	(21,037)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38,226)	-	-	-	(38,226)	(5,094)	(43,32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9,263)	-	-	(4,591)	(63,854)	(4,835)	(68,689)
與擁有人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附註14)	-	-	-	-	-	3,808	-	3,808	-	3,808
	-	-	-	-	-	3,808	-	3,808	-	3,808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676	1,677,333	5,498	(115,874)	11,363	8,942	(1,523,953)	86,985	42,048	129,033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現有 千港元	潛在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730	1,610,966	5,498	(66,146)	11,988	13,641	(1,466,233)	129,444	53,355	676	183,675
期內虧損	—	—	—	—	—	—	(45,920)	(45,920)	(11,228)	—	(57,14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 匯兌差異	—	—	—	10,163	—	—	—	10,163	—	—	10,163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1,664)	—	—	—	(1,664)	1,461	—	(20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8,499	—	—	(45,920)	(37,421)	(9,767)	—	(47,188)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配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13)	3,946	66,367	—	—	—	—	—	70,313	—	—	70,313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附註14)	—	—	—	—	—	909	—	909	—	—	909
購股權失效	—	—	—	—	—	(13,641)	13,641	—	—	—	—
支付予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1,477)	—	(1,477)
	3,946	66,367	—	—	—	(12,732)	13,641	71,222	(1,477)	—	69,74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676	1,677,333	5,498	(57,647)	11,988	909	(1,498,512)	163,245	42,111	676	206,2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1,688)	(27,054)
已收利息		2,197	1,155
已付利息		(4,321)	(2,105)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812)	(28,004)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103)	(2,045)
添置無形資產	9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	—	304
預付軟件開發開支		—	(12,0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103)	(13,76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3	—	70,31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1,477)
償還應付債券		—	(20,436)
償還租賃負債		(3,107)	(3,3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107)	45,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022)	3,314
回顧期間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70	67,2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168)	(2,887)
回顧期間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80	67,7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關於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採納上述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於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持續經營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87,723,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4,332,000港元。該等事項出現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折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撥支其營運及履行其自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財務責任：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主席」)張曦先生已承諾及已證明其為本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支援之能力，對本集團達致其日常營運及其將到期之財務責任而言屬必要之條件；
- (b) 主席已就債券提供個人擔保，方式為與債券認購人訂立擔保契據；
- (c) 一名獨立第三方已提供以主席為受益人之承諾，就此為免主席無法就上述(a)及(b)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財務支持；
- (d) 本集團正在與債券持有人就現有及未來結算／時間表計劃進行協商及討論，並適時積極開拓集資活動之可能性；及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 (e) 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收緊控制多項經營開支成本之措施，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其業務之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鑑於現時所採取之措施連同其他正在實施之措施之預期成果，本集團將有充裕資金來源以達致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努力，上述措施將會取得成功。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屬適當之舉。

2.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u>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發卡服務費收入	—	2	—	5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	1,589	2,041	4,417	4,373
商戶及技術支援服務費收入	52,007	13,311	172,048	24,472
高端權益業務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	213	427	337	584
酒店預訂代理服務收入	1	3	1	4
	53,810	15,784	176,803	29,438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
- (ii) 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及
- (iii) 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已終止經營）。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其他盈虧、融資成本、公司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四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預付卡及網上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76,465	338	176,803
分部業績	10,596	(2,200)	8,396
未分配其他收入			3,428
未分配融資成本			(9,157)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9,456)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業務項下	2,561	—	2,561
— 未分配	—	—	(104)
稅前虧損			(4,332)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4,332)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8,850	588	2,125	31,563
分部業績	(13,405)	(5,156)	(12,387)	(30,948)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3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2,676)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18,752)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業務項下	3,048	—	(624)	2,424
— 未分配	—	—	—	(446)
稅前虧損				(57,068)
所得稅開支				(80)
期內虧損				(57,148)

3.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02	4	317	8,323
使用權資產	11,506	1,250	1,440	14,196
無形資產	145	—	—	145
其他資產	899,496	8,792	16,820	925,108
總資產	919,149	10,046	18,577	947,772
總負債	582,193	32,639	203,907	818,73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1	—	468	5,999
使用權資產	16,672	1,393	1,439	19,504
無形資產	173	—	—	173
其他資產	677,280	10,839	72,865	760,984
總資產	699,656	12,232	74,772	786,660
總負債	350,478	36,298	205,970	592,746

4.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成本				
應付債券利息	4,369	4,368	8,690	9,155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243	286	467	536
	4,612	4,654	9,157	9,691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1	8	28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25	223	844	42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783	1,255	3,609	3,9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 股份酬金成本	14,002	8,614	28,959	20,744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				
資產超額撥備撥回	—	7	—	7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	—	7	—	7

-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若干實體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被先前年度結轉的未沖銷稅項虧損對銷，部份產生稅務虧損，部份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5. 稅項(續)

-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二零二一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及上海靜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靜元**」)(二零二一年:開聯通及上海靜元)須按15%(二零二一年: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須按17%(二零二一年: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於韓國的營運須按介乎10%至25%(二零二一年:10%至25%)的稅率繳納韓國企業稅。

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二零二一年: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因在各自司法權區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新加坡所得稅及韓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商戶收單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視作出售(定義見下文)前本集團的前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東方支付配售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東方支付有條件地同意向東方支付配售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東方支付配售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新的東方支付普通股(「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故本集團於東方支付的股權由約32.50%攤薄至約27.08%。因此，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攤薄本集團於東方支付的股權，並同時考慮評估對東方支付控制權的其他相關因素後，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攤薄被視為本集團視作出售其於東方支付的股權(「視作出售」)。

認購事項完成後，東方支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東方支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且本集團於東方支付的餘下權益已隨後透過配售協議出售。由於東方支付集團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故董事認為視作出售導致本集團商戶收單業務終止。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商戶收單業務(續)

東方支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益	2,125
提供服務的成本	(1,316)
<hr/>	
毛利	809
其他收入	1,176
一般行政開支	(11,561)
出售及分銷成本	(4,162)
融資成本	(2,9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24)
<hr/>	
稅前虧損	(17,347)
所得稅開支	(73)
<hr/>	
期內虧損	(17,420)

東方支付集團的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30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68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63)
<hr/>	
現金流出淨額總額	(4,948)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商戶收單業務(續)

有關東方支付集團每股虧損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東方支付集團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80)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約2,237,000港元及約4,5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約30,128,000港元及約45,92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367,618,693股及2,367,618,693股(二零二一年：2,367,618,693股及2,173,553,11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

- (i) 分別花費約4,1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045,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一年：25,000港元)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主要為加強本集團內部開發之收單主機系統及支付網絡系統之用；及
- (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04,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267	47,725
減：虧損撥備		(35,308)	(39,349)
	(a)	5,959	8,376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0,466	122,628
減：虧損撥備		(17,448)	(18,498)
	(b)	83,018	104,130
其他應收款項			
向商戶支付按金	(c)	10,855	13,15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18	32,80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d)	9,969	11,109
		60,242	57,070
		149,219	169,576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0(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45天的信貸期限(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5天)。於回顧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187	162
1至3個月	6	10
3至6個月	2	256
6個月至1年	4,796	6,830
超過1年	968	1,118
	5,959	8,376

10(b) 應收貸款

於回顧期間末，按有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所編製的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43,456	—
1至3個月	—	—
3至6個月	39,562	—
超過6個月	—	104,130
	83,018	104,13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

- (i) 為無抵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
- (ii) 包括總金額約65,3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094,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10%至12%(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0%至12%)計息，而餘下結餘為免息；及
- (iii) 具合約貸款期介乎12個月至15個月(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0(c) 向商戶支付按金

該款項指向商戶支付之按金，作為結付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消費之擔保。

10(d)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受限制資金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中國	(a)	551,912	324,137

11(a)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資金之存置目的，純粹為於預付卡持有人／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進行購買交易時，結算應付商戶之未付款項，不得供本集團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存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乃指於銀行存置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賬戶，按年利率0.07%至1.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35%至1.1%)計息。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39,239	29,950
高端權益卡 — 酒店及餐飲費用撥備		12,896	13,602
未動用浮動資金	(b)	499,567	277,965
		551,702	321,51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c)	47,814	44,7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d)	111	123
		47,925	44,837
		599,627	366,354

12(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由30至60日不等(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60日)。於回顧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34,405	23,422
1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	4,834	6,528
	39,239	29,950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12(b) 未動用浮動資金

結餘指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預付予本集團而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之金額。本集團於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進行購買交易時，須動用有關資金以向商戶付款。結付條款因商戶而異，且視乎本集團與個別商戶之磋商及購買交易宗數而釐定。

12(c)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餘下項目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d) 應付一名董事／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回顧期間初	10,000,000,000	100,000	2,000,000,000	2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	—	8,000,000,000	80,000
於回顧期間末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2,367,618,693	23,676	1,973,018,693	19,730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ii)	—	—	394,600,000	3,946
於報告期末	2,367,618,693	23,676	2,367,618,693	23,676

附註：

- (i) 根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於本公司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的方式發行394,60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8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70,313,000港元，以償還其部分即期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部分應付債券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4. 購股權計劃

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i)	197,300,00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涉及197,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已授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其中46,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已授予本集團董事，以按行使價每股0.2港元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授予本集團董事的購股權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林曉峰	8,000,000
宋湘平	19,000,000
吳昊	19,000,000

14.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i) (續)

購股權的有效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受要約函件所載歸屬條件及該計劃所載條文所限：

- 65,766,667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65,766,667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及
- 65,766,666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歸屬，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介乎每份購股權0.07港元至0.08港元，其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下文所列於不同行使期間的主要輸入數據計算：

授出日期的股價	0.183 港元
行使價	0.200 港元
預期波幅	66.28%
無風險利率	0.29%
預期股息	無
自願行使範圍倍數	2.47x(執行董事)、 1.60x(其他僱員)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動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本集團確認約3,8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09,000港元)為股份酬金成本。

15.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13,280	14,800

16. 中期財務報表的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從事下列業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控制只有六張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一張，在中國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本集團的一貫意向是向其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運營穩定、合規經營，得到了監管部門的肯定和褒獎。

在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方面，本集團集中發展具有迅速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同時致力於與多方合作，一方面為各種金融機構、大宗商品交易平臺提供安全便捷的互聯網支付服務，另一方面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跨境支付以及海關推送服務。作為為數不多的全國性預付卡企業，我們在未來將利用各地分公司資源在全國範圍內大力拓展預付卡業務，在行業合作領域發揮自身優勢深耕細作。

本集團開展探索未來業務，以迎合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以及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爆發所帶來的新消費趨勢及新興零售模式。本集團利用全國銷售時點情報，將預付卡業務模式由與個體商戶及區域公司簽約拓展至與全國主要商業及養老地產開發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不但支撐業務的強勁增長，亦為以消費者為導向的支付業務開闢道路。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在COVID-19疫情底下為了恢復業務付出堅定努力，故回顧期間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收益總額實現約512%的穩健增長。預付卡業務已拓展至15個省份，合作商戶1,600餘家，零售地產商11家，互聯網支付業務亦新簽約商戶196家。此外，數字貨幣電子支付的支付服務等新商機即將湧現。儘管如此，由於頻繁執行防疫措施，以社交休閒活動為主要內容的高端權益業務尚未恢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僅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作出貢獻。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約為176,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9,400,000港元)，其中約176,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8,900,000港元)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約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00,000港元)來自高端權益業務。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約為176,800,000港元，較同期上升約500.6%，與本集團業務的策略調整密切相關。因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持續嚴重影響，尤其使高端權益業務嚴重下滑，本集團適時調整內部資源全力支持預付卡及互聯網業務發展，拓展重點、大型商戶。故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由於本集團將預付卡業務模式由與個體商戶及區域公司簽約拓展至與全國主要商業及養老地產開發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不但支撐業務的強勁增長，亦為以消費者為導向的支付業務開闢道路。

提供服務的成本

提供服務的成本約為135,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200,000港元)，較同期增加約928.8%。提供服務的成本之增幅與收益增幅一致。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36,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5,20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19.5%。受到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已加強其整體一般行政開支方面的監控。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800,000港元)，較同期產生的成本增加約4.2%。該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提及本集團一直在探索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僅持續經營業務)(續)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9,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700,000港元)，較同期產生的成本減少約5.5%。該減少主要由於同期應付債券的本金減少所致。

回顧期間之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5,9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9港仙，而同期錄則得約1.31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內部現金流量、公眾集資活動及其他借貸為其營運撥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分別約為20.0%及24.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約87,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8,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0.89(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92)。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9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如收益、直接成本、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等款以港元及人民幣(均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及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及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僅持續經營業務)(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148 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1 名)員工，其中 15 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 名)在香港任職及 133 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5 名)在中國任職。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約為 28,959,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約 20,744,000 港元)。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鉤。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豐富彼等的知識。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任何重要投資。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資產抵押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曉峰先生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000,000	0.34%
宋湘平先生（「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9,000,000	0.80%
吳昊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9,000,000	0.80%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林先生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當作於該等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彼有權於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時所認購者）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普通股的好倉(續)

附註：(續)

2. 該等股份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宋先生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當作於該等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彼有權於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時所認購者)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吳先生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當作於該等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彼有權於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時所認購者)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暢先生（「張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 1）	437,230,000	18.47%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93,090,000	3.93%
Sino Starlet Limited （「Sino Starlet」）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437,230,000	18.47%
Vered Capital Limited （「Vered Capital」）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附註 2）	260,090,000	10.99%

附註：

1. 在 530,320,000 股股份中，437,230,000 股股份由 Sino Starlet 持有，而 Sino Starlet 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張先生為 Sino Starlet 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由 Sino Starlet 所持 437,230,000 股股份的權益。
2. 根據 Vered Capital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的權益披露通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Vered Capital 分別從 Sino Starlet 收購 170,000,000 股股份的擔保權益及從張先生收購 90,09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屆滿。舊計劃的條款對已按其授出而於回顧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維持有效。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予以肯定及嘉獎。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 僱員，即(a) 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 本集團每週工時為10小時或以上的任何兼職僱員，評估準則為(1) 僱傭或服務年資；(2) 工作表現、投入程度及成就；及(3) 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ii) 業務夥伴，即(a)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或(b) 本集團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評估準則為(1) 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所作出的貢獻；(2) 該名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3) 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投入程度；及(iv) 該名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或貢獻年資；及(iii) 受託人，即任何信託(不論家族、酌情或其他)的受託人，信託的受益人或受益對象包括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評估準則分別載於上文第(i)及(ii)段。

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努力、認可及獎勵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維持與參與者之間的長遠關係。該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竭盡所能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共享本公司因彼等的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在所述限制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最多197,301,86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計劃規定，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載有要約的函件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而承授人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就（其中包括）授出及／或行使（視情況而定）購股權向參與者施加任何條件、限制及／或規限（視情況而定）（其將於載有要約的函件內訂明），並按照及取決於購股權計劃所示的任何調整釐定認購價。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購股權的授出代價。

購股權計劃(續)

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須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絕對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受購股權計劃的終止條款所限，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起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二日屆滿。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下列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的收市價	自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自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起已 授出的購股權	自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起 行使的購股權	自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起已 失效/沒收 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 主要股東								
吳先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1)	0.20	0.183	19,000,000	—	—	—	19,000,000
宋先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1)	0.20	0.183	19,000,000	—	—	—	19,000,000
林先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1)	0.20	0.183	8,000,000	—	—	—	8,000,000
僱員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1)	0.20	0.183	151,300,000	—	—	—	151,300,000
				197,300,000	—	—	—	197,3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當日歸屬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當日歸屬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餘下的購股權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歸屬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 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 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公司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之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關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內部監控委員會獲賦予責任，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合規委員會負責制訂、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之操守守則，以及檢視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的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有任何違反已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袁樹民博士、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i) 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 (ii)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曦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宋湘平先生及林曉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